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皖市监标〔2022〕2号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批准发布《智慧药房评价体系》
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的公告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批准发布《智慧药房评价体系》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: 批准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批准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DB31/T 310011-2022 DB32/T 310011-2022 DB33/T 310011-2022 DB34/T 310011-2022	智慧药房评价体系	2022年4月25日	2022年7月25日

标准文本可在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网站(<http://www.cnsis.org.cn>)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(<http://scjgj.jiangsu.gov.cn>)、浙江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bz.zjmr.zj.gov.cn>)和安徽省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(<http://bzxx.ahbz.org.cn>)免费查询。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石汉成
